嘉庆年间广东社会不安与团练之发展

（韩国）都重万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militias and other local armed organizations such as secret societies and pirates, this article explicates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local militia during the Jiaqing reign. The articlc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historical origins of the popular resistance against the English aggressors in Guangdong during the Opium War.

乾嘉之际是清朝由盛转衰的起点。乾隆朝虽被视为有清盛世的巅峰，其实是虚有其表，中期以后，即步入衰运[①]。以广东而论，乾隆晚年以降，内地有天地会不断骚动，洋面则海盗势力日益扩大。至嘉庆年间，该省逐渐呈现乱象，愈趋严重。然因国家正规武力废弛，不能有效地维护当地社会治安，于是嘉庆初年以来，广东乡间自行组织团练，建立寨堡，彼此呼应，以保卫乡党邻里。这一段时期广东团练的发展，奠定了清末该省团练兴盛的基础。本文拟以会党、海盗和团练等地方武装组织为入手研究的线索，来考察清代中期广东不同社会群体的某些基本情况。

一、秘密会党与内陆团练

乾隆末年林爽文起事失败之后，广东天地会势力遭到严重的挫折，但嘉道年间仍然迅速发展[②]。嘉庆初年，粤省天地会大多由福建传入[③]，尔后该省此项秘密会党，不仅在人数上日益增加，地域上亦逐渐扩大，其活动对当地治安造成一种潜在的威胁[④]，以至激起了当地团练的相应产生与发展。早在嘉庆五年（1800），阳江县绅民由于当地天地会党的活动，因而组成团练，以维护该县基层治安。据当时两广总督觉罗吉庆奏称：

> 该处绅衿等，见地方有此不法匪徒，聚集多人，即带领佃户，召募乡勇，协同营县兵役，生擒首匪，并拿伙犯数十余名，良善毫无扰累，地方得以宁谧，其急公向义，实堪嘉尚。臣详查在事带领乡勇、佃户协捕之举、监、生员，不下六、七十人[⑤]。

嘉庆七年（1802），惠州府博罗、归善、永安三县爆发了较大的天地会起事，其规模与影响，仅次于林爽文之役，“且广东别属，多有会党，设闻风接应，关系非小”[⑥]。惠州府属以及毗连各县团练，遂应运而生，且彼此间互通讯息，严行防捕以镇压会党，以期“自护身家，保全乡里”[⑦]。

嘉庆六年（1801）七月间，当地添弟会[⑧]的总会首、“家颇殷实”[⑨]的博罗县民陈烂屐四

起意纠人拜会，两年以来辗转纠约，共有一万余人”[10]，同时一面潜买硝磺，配造火药，一面具备刀械，制造旗帜数十面。嘉庆七年（1803）八月初八日，陈烂屐四在该县羊屎山率领会众祭旗起事，聚众约万余人，并设有军事组织[11]。这支起事军，分道四出，先后侵袭该县各村。是时，官兵由于事起仓卒，军械不敷应用，因而未及弹压，会众的势力旋即蔓延惠州府博罗、河源、长宁以及广州府增城、东莞、龙门等县[12]。当地的乡绅、富户遂出资雇募乡勇，组织团练武力，以为自卫之策。清廷闻变，大为震惊，即命当地官员急调营兵搜捕，以防事态扩大[13]。九月初，清兵齐集该县，联合当地的团练，大举进攻羊屎山寨。在清军与乡勇的夹击下，会党山寨为之焚毁，起事军均告溃散。陈烂屐四乃率众退至罗浮山寨，但因众寡不敌，一败涂地。九月十九日，在博罗、增城交界处被清军擒获，起事终于失败[14]。

同年八月，归善县天地会亦在会首陈亚本带领下，准备竖旗起事。陈亚本担心乡民不肯随从，自称为大王，又设立大元帅、军师、东西南北各路元帅及先锋等军事组织，并定于同年八月十五日起事。但在尚未发动之前，即为官府所查拿[15]。是年九月间，永安县又爆发了当地添弟会与博罗余党的联合起事。这年八月，当地添弟、牛头两会之间发生大规模有组织的械斗，牛头会人旋即赴县控告。添弟会首官粤珑等“因挟牛头会指拿之嫌，胆敢分纠党羽至二、三千人之多”[16]。而博罗余党，因清军镇压过激，也转入永安，彼此煽动起事[17]，抢夺牛头会的村庄，继而围攻永安县城。该县知县蒲心浩在城内固守待官兵来援，牛头会绅民，则组织团练，自卫桑梓[18]。同年十月初，地方官带领清军，前往堵御，当地团练协捕。接战之际，起事军失利，十月十七日，会首官粤珑等率众投降[19]。

从清代档案资料和广东方志观察，嘉庆七、八两年，在惠州府一带，当地绅民办团，与天地会作战者，屡见不鲜[20]。以该府附属州县而言，会党的骚乱和团练的发展，皆与本地社会背景及地理因素有极密切的关系。惠州一带州县，其地势是“大山绵亘千里，处处可以藏奸”[21]。居民有土籍客籍之分，彼此多不相合。因此，客籍寄居者，聚党成群，遂结为添弟会，遇事互相帮助。该会内亦间有本处之人，而系客籍者十居八、九[22]。当地土籍民人为了对付客籍结会，并建立“牛头会”组织。据那彦成奏称：

> 粤东民人多聚族而居……其土著民人因客籍结会，恐被扰害，又因深山耕牛难得，牛只往往被添弟会偷窃，亦各于乡内纠众立会，每户按牛派钱，存为公项使用，名之曰“牛头会”。两会之人，彼此争竞，积怨挑衅，互为仇敌，已非一日[23]。

土籍的牛头会组织，初创时已具团练的雏型。在博罗、永安天地会党起事时，牛头会内“百姓保护自家，按牛派费，雇募乡勇，以为守御之谋”[24]。这些以牛头会为中心的团练，实系有组织的械斗武力之直接转化。惠州府一带，土籍与客籍的对立，造成添弟、牛头两会的矛盾，因而争端时时存在，械斗相当频繁。久而久之，两会之人各为自卫，均具有武装组织。从永安添弟会起事来看，发难之前，会党与牛头会之间，先已发生有组织的分类械斗。当时，两会的自卫武力，在性质上找不出很大差异，都具有团练武力的必要条件。永安添弟会首领官粤珑，亦向官府表明“愿为乡勇”[25]，然因遭遇清军及牛头会“乡勇”的联合压迫苛扰，即转而与官兵为敌，走上含有政治意义的“叛逆”之路。而牛头会原本以监生、举人等地方性士绅[26]为领袖[27]，较易取得官方的支持，成为合法的“义勇、义民”。地方自卫武力的政治态度，决定清廷对它的支援与否，这两种因素乃构成团练武力成立的充足条件。

从以上资料亦可看出嘉庆初年广东团练状况与性质之一斑：首先，领导团练者的身份，官绅、乡绅占其中绝大多数。其次，办团方式有三：即官办、民办和官督绅办。再次，团练经费多为由士绅、富户出资自筹。第四，团勇的来源一则招募充当，有些团练成员，其数已达一、二千余之多；一则为团长带领的“佃农”。这些“佃家”之所以愿当“团勇”，主要是因为清代保甲制度规定，地主与佃农有连坐关系，故而地主要监督管束佃户[28]。在这种保甲制度的基础下，变乱发生时，“乡绅地主”较易于动员其佃农，组织为“团练武力”。另一方面，地主与佃户之间是否存在有经济以外的人身依附关系[29]，迫使“佃农”愿意充当“团勇”。这一问题，史料不足，无法详知，但也不能否定其可能性。此外，当时团练除自卫乡里的静态防御外，亦采取积极极作战方式，即会同官军，夹攻山上会党寨栅。到惠州会党起事镇压之后，当地团练因军事行动的结束，暂时匿迹，但土客之间争端仍然存在，而地方官则以整顿保甲为首务[30]。团练武力乃归属于保甲组织之内，担负地方治安任务。

二、海上武力与沿海团练

自康熙中叶以来，广东“河清海晏”[31]，内外商舶往来不绝。但到了乾隆三十五年(1770)，该省海域已有海盗活动[32]，其势“至乾隆末而大炽”[33]，其剧烈不下于川楚教乱[34]。与广东相毗邻的安南，由于连年政局动荡，久经兵燹，民不聊生[35]，也造成大批人民流落海上为盗。乾嘉之际，安南海盗出没于中国洋面，与广东海盗为伍，“大为患粤地”[36]。尤其是广东有些海盗首领，甚至接受安南人的封官加爵，与他们混合编队，行劫官商渔民[37]。清仁宗即曾指出：“安南盗匪敢在闽粤洋面行劫，俱系粤匪为之勾引”[38]。到嘉庆五年（1800），广东海盗已与闽、浙各帮势力相会合，据阮元估计，三省所有盗船，共“不下百数十只”。[39]当时广东官兵所拥有的船只也仅有百余号[40]，而“粤东沿海各营，艚舫船身笨重，缉捕不能得力”[41]，海盗势力乃迅速扩张。嘉庆七年（1802），农耐阮福映新得安南，尽力剿捕国内海盗[42]，该国盗船于是潜窜粤洋，并逐渐为广东海盗大帮所并。之后，广东海盗著名者有黄旗吴知清（东海伯)、蓝旗麦有金（乌石二)、黑旗郭婆带、白旗梁宝（总兵宝)、青旗李尚清(虾蟆养）和红旗郑一六大帮，其余“小股零匪，不可胜数”[43]，此外，又有闽盗蔡牵，为之声援，“海寇愈炽”[44]。嘉庆九年（1804），蔡牵一帮已成为东南海上最强大的势力，与“朱濆等啸聚海，兵至十万，于（嘉庆）乙丑（十年）冬，突入台湾”[45]。是时，广东各股海盗与福建蔡牵一帮，遥相呼应，寄信相约合流[46]。

从嘉庆十年（1805 年）至十四年（1809），广东各帮海盗的力量不断增长，并达到鼎盛时期。十年六月，大帮海盗首领郑文显等七人联合署名，公立约单，具体规定各支船队编号、标志、守则、打劫对象以及违纪惩处等八条条文[47]。同时，该省陆地天地会党与之响应，或销赃物，或“逃下盗船入伙”[48]，或勾引抢劫村庄[49]，而且近海“乡民贪利者，接济酒米货物……以故米粮火药，皆不匮”[50]。各帮海盗既取得沿岸“奸民”的“通洋接济”，又联络内地天地会党，遂“水陆交通无所忌惮”[51]，其联合活动已成为广东沿海的心腹大患。正如时人有诗云：“国于天地间，环海惟吾粤；界连内外洋，际天万里阔。寇盗遂盘踞，岛屿皆巢窟；巨舰号艨艟，帆樯高硉矹。乘彼风涛便，来往常飘忽；滨海数千里，居民少安谧”[52]。

嘉庆元年（1796）以来，广东内河外海盗贼猖獗，清廷虽集中水陆兵力，不断修造船

艇，但“其时，太平日久，水师懈弛，各将官缉捕不力”[53]。地方官只好“剿抚兼施”，诱以官职，招以金钱，乡间遂有“为民不如为盗”之谣[54]。而清廷在投降海盗中，“仍择年力精壮者，饬令水师镇将，分配各兵船，出洋缉捕，以盗攻盗”，[55]对剿捕之事虽然“实为有益”[56]，但是尚未彻底绝其根株。当时，广东沿海各乡既皆屡为海盗所蹂躏，且见“官兵束手，莫敢谁何，甚至勾通为乡导”[57]，于是绅民自行武装，组成团练，保卫乡土。

早在乾嘉之交，广东绅民就开始主动组织群众以自卫，而且“修募乡勇，昼夜防守”。[58]该省府州县有司，亦知官军不足恃，故“捐雇舫船、乡勇”[59]，出洋缉捕海盗。嘉庆六年(1801)，盗舰突袭海丰县汕美港，当地绅民在官绅德瑛领导下，组织团练，“乡人至者，不崇朝，以万计”[60]，乃于“沿海百步立营房，明灯金鼓必具”[61]，以乡勇百人为一旗，十人在房轮夜值更。同时又“募敢死士，夜焚贼舟，获其酋。余贼溃遁”[62]。嘉庆九年（1804）前后，由于海盗势力已大炽，焚劫活动亦日甚，近海乡间因而出现具有防卫力的团练组织。当时，珠江三角洲沙田地区乡间，绅民设立“公约”，以专司当地办团事务。如顺德县，“民田多在香山东海，贼以歧界，每扰及耕佃，乃设容（奇)、桂（洲）公约，计亩抽（银)，为船壮缉捕费”[63]。容、桂两乡的公约，是由桂洲乡籍进士胡鸾鸣所创立[64]，这是当地绅士领导下的地主佃户联合自卫的团练组织。其产生及发展，实与珠江三角洲的社会经济背景具有密切的关系。

雍正初年以来，珠江三角洲一带州县[65]，不但商品经济持续发展，经济作物的种植占有大片耕地，居民人口亦迅速增长，土地问题的压力日益加重[66]。在这种情况下，该地绅民与水争地，将珠江三角洲沙坦加以开垦。自乾隆年间以后，绅民还积极进行围筑，以加速沙坦陆地化，使沙田急剧增加[67]。沙田主要分布于广州府属各县，以香山为数最多，顺德、新会、东莞次之，番禺、南海又次之[68]。在进行沙田开垦时，对于沙坦的所有和围筑，非具政治力、经济力与武力三者不可。当地乡绅集团，基于政治上的特权，易于获得广大的沙坦所有权和开发权，并能与富豪的资本相结合，组织自卫武力，动工垦辟沙田[69]。完工之后，乡绅、富户成为沙田的地主，仍然具有自卫武力，如“业户岁募沙夫，备船械，在沙防守捕盗”[70]。其所用经费，由地主佃农共同承担，“以冀自捐自卫”[71]。这种田主佃户联合的自卫武力，正是“容桂公约”的前身。

容桂公约创立后，珠江三角洲沙田地区各乡，不断设立公约，由当地士绅专司团练事务，并“言于大吏，著为例”[72]。据《粤东省例新纂》的记载，各乡公约的定例，大略如下：

> 香山、顺德两县之小榄、黄圃、容奇、桂洲等乡，滨临大海，匪盗出没靡常，先(嘉庆九年）因海氛不靖，经各绅民按田抽费，会议各设公约，置造巡船，雇募壮丁，配足器械，防捕盗贼。公举品行端方、众心悦服者为约长[73]。

香、顺两县以公约为主的团练，其经费来源是由绅民直接按亩摊派银钱。绅民按田抽费的具体方式，即“每田一亩，每年捐钱八十文，主佃各出一半，分上下两造交收”[74]。至此，沙田佃户除了向田主交租、服役和承担税外[75]，还要捐资团练经费。就经费筹集的方式来看，这类团练为主佃联合自卫的武装组织[76]。其次，团练经费的支出，“主要为通县紧要隘口设立水栅、炮墩、碉卡、器械之用，并雇用民船，召募壮勇数百名，以资捕御”[77]。再次，广东沿海的潮田，“早熟之禾获于六、七月，晚熟获于十月”，这段期间，海盗对它的行劫活动尤甚。因此，团练的主要任务之一，乃为“四乡禾稻成熟，多出巡船防护”[78]，至于这类公

约所组织的“船团”，在官府覆查后，“给发攻匪保良戳记，准其承充。遇有盗贼，谕饬该约绅士访拿”[80]。当时，两广总督那彦成亦相当肯定“公约”的防守功能，既“优加奖励”，且告示：“沿海各州县，情形大略相同，均可仿照施行”[81]。

到嘉庆十四年（1809），福建大小各帮海盗，先后为闽浙水师所剿抚，仅广东海盗独存，清廷乃得以集中兵力镇压广东各帮海盗[82]。新任两广总督百龄，亦决意肃清外海内河，并力行坚壁清野，“令沿海州县团练，为守御计”[83]。他一面指示“禁岸奸接济益严，尽改粤粮水运为陆运”[84]，一面下令“许民间联防练丁铸炮置械”[85]。至此，广东沿海各地便形成周密的团练网。是时，粤洋势力最强大的张保[86]、麦有金两帮海盗，因“外洋无可劫，乃冒死拨小船，入掠内河”[87]，登岸焚劫诸乡。于是沿海各地团练，声势联络，奋勇堵御，颇著成效，以致“各贼不能上岸掠食”[88]，其势逐步趋于尾声。至嘉庆十五年（1810），清廷守捕、招抚互用，粤洋各帮海盗遂陆续被官军剿抚，广东外海内河乃完全肃清，“滨海居民始得安息”[89]。广东河清海晏后，沿海各地团练尽管一时销声匿迹，然而直到鸦片战争前夕，一旦有事，仍立刻团集，重整组织，展开军事活动。[90]

嘉庆初年以来，广东沿海团练与海盗作战者，为数不少。广泛披阅现存的地方志及档案等有关资料[91]，并依据如上所述，便可以得知当时粤省沿海团练防卫活动的实迹。首先，嘉庆十四、十五两年间，近海各乡团练林立，其防守功绩，较之官兵实有过之而无不及。其次，有些乡间绅民创立“公约”、“公所”等自卫机构，以专司当地办团事务。这类“公约”、“公所”的团练组织，多以血缘、地缘和主佃关系为基础[92]，因有固定经费、军械以及船团，故而其自卫力量较为强大。到海盗消灭后，这些团练皆一一解散，惟容桂公约直到咸丰年间，仍然继续存在，拥有沙夫船团组织，以担任当地守捕之责。最后，就兴办团练者的身份而言，以当地士绅及文官为主导成员，其作战方式，往往比武官更为积极，以致民间有“武官守城、文官打贼”之谣[93]。

三、结论

乾隆末年以降，广东一省天地会党蔓延内地，海盗势力纵横洋面，水陆两面均出现混乱动荡局面。是时，经制兵军纪废弛，且勾结盗贼，战守不足，扰民有余。于是，该省绅民输财出力，自行团练，保卫家乡，为清廷分忧，而清廷对此也采取支持鼓励的态度。嘉庆五年（1800），两广总督觉罗吉庆奏称：兹据肇庆府阳江县禀称：举人方世型等各带佃户，召募乡勇，协同兵役拿解首匪仇大钦、王者进等八十余名，可否将举人方世型赏给六品职衔，以示奖励[94]。仅据这件史料，尚未能断定事后清廷对那些办团的士绅是否均予职衔，以示奖励。然而，如果再据《肇庆府志》所云：“方世型，字羽仪，阳江人。……嘉庆（五年）庚申，以平匪功，加六品衔”[95]，即可以断定清廷实曾加恩鼓励。这种奖励措施，非仅足以激起士绅乐于办团的动机，进而亦造成士绅阶层的社会身份之向上垂直流动。

非惟如此，嘉庆年间广东团练的发展，实奠定了往后粤省团练兴盛的基础。道光初年以后，广东成为中外鸦片烟商集中之地，亦是鸦片烟毒最严重的区域，粤省民众饱受其害。而鸦片战争爆发后，省民更是首当其冲，屡遭战火肆虐。绅民为了自卫之需，乃鉴于嘉庆年间办团的经验，遂纷纷组织团练，挺身站在抗英的最前线，前仆后继，进行保乡卫士的战争。战争初起时，地方团练在林则徐的统督下，配合官军，进行沿海防守的活动，使英军不敢肆

意骚扰。林则徐离职后，尽管继任的琦善、耆英等人改采消极的绥靖外交政策，然而该省团练的抗英军事活动，非但未曾停息，反而再接再励，愈演愈烈，逐渐成为武装抗英运动的主体。这时期粤省团练的抗英活动，不仅是清末广东民人抗英运动的开端，亦是近代中国人民抵抗帝国主义侵华运动的起源所在。

附表一：嘉庆七、八两年惠州府一带参与团练事务者人名、事迹

姓名	籍贯	出身	事　迹	资料来源
任建纶	归善	举人	博罗陈烂屐四作乱，惠城戒严。建纶奉府谕，团练乡勇，登陴昼夜防堵，无少解。事平，以功授江西建昌令。	《（光绪）惠州府志》，〈卷三十三〉，〈人物〉，〈政绩下〉。
邓际昌	永安	诸生	嘉庆初，曾率乡勇，随郡守扬楷，剿平铁笼嶂巨盗。	《（光绪）惠州府志》，〈卷三十三〉，〈人物〉，〈政绩下〉。
关元趾	开平	永安教谕	会匪陈烂屐四等倡乱，谋攻城池。时，元趾即捐俸给粮，雇募乡勇，亲冒矢石，备历艰辛。永安得以保全。	《（道光）肇庆府志》〈卷十九〉，〈人物二〉，〈国朝〉；《（民国）开平县志》，〈卷三十三〉，〈人物略〉，〈清上〉。
刘光时	博罗	诸生	嘉庆七年，土贼陈烂屐四恣扰。光时团练乡勇，为固守计。贼攻之，急，光时出战，死焉。	《（光绪）惠州府志》、〈卷三十六〉，〈人物〉，〈忠义〉。
陈圣宗	吴川	惠州府教授	博罗逆民党聚，郡城戒严。圣宗仗策登陴，董率乡勇。	《（光诸）吴川县志》，〈卷一〉，〈人物〉。
李　翔	河源	例贡生	嘉庆七年，博罗土寇烂屐四乱作。翔募乡兵二千有奇，防卫乡里。寻，随官军进剿，旬日扑灭。	《（光绪）惠州府志》．〈卷三十八〉，〈人物〉，〈善行〉。
杜仁溥	永安	捐从九衔	嘉庆七年，永安贼起天字嶂。仁溥率勇随官军，击败贼众，解永安围。复奉檄，往抚群贼，连降八寨。比至铁笼嶂，贼首温亚利拒不奉命。遂遇害。	《（光绪）惠州府志》，〈卷三十六〉，〈人物〉，〈忠义〉；〈军录〉，〈嘉庆八年二月初六日批〉，〈那彦成奏折〉，载《天地会（七）》，页一二三。
张景仰	永安	捐千总衔	嘉庆七年，永安贼起天字嶂。景仰率勇 随官军，击败贼众，解永安围。复奉檄，往抚群贼，连降八寨。比至铁笼嶂，贼首温亚利拒不奉命。遂遇害。	《（光绪）惠州府志》，〈卷三十六〉，〈人物〉，〈忠义〉，〈军录〉，〈嘉庆八年二月初六日批〉，〈那彦成奏折〉，载《天地会（七）》，页一二三。
温绍祖	永安	武举	嘉庆七年，添弟匪首官粤龙等围永安城。温绍祖率乡勇驰援，至东门外峤尾墈，为贼所败。	《（光绪）惠州府志》，〈卷十八〉，〈郡事下〉。
朱振翰	不详	东莞知县	嘉庆七年八月间，有匪徒博罗之龙华圩焚劫，离土瓜圩甚近。当即带领乡勇三百余名，前往擒捕。	〈军录〉，〈嘉庆七年九月十四日批〉，〈瑚图礼奏折〉，载《天地会（七）》，页十五至十六。
朱有韬	东莞	武举	嘉庆七年八月间，倡义出资，募得乡勇，一千余名。在博罗之龙华圩，与贼作战。	〈军录〉，〈嘉庆七年十二月初六日批〉，〈瑚图礼奏折〉，载《天地会（七）》，页八六至八七。

李枫	番禺	盐经历	嘉庆七年八月间，因收租至东莞，一闻贼警，官兵未到，即捐资买米，顾募多人，与贼作战。	〈军录〉，〈嘉庆七年十二月初六日批〉，〈瑚图礼奏折〉，载《天地会(七)》，页八六至八七。
杨楷	不详	惠州知府	嘉庆八年正月间，带领乡勇，随官军攻破铁笼嶂寨。	〈军录〉，〈嘉庆七年十二月初六日批〉，〈瑚图礼奏折〉，载《天地会(七)》，页一二七。
李珍	龙门	国学生	嘉庆七年，博罗贼陈烂屐四作乱。其党千余踞蓼溪之石塘，谋 中秋节起事。珍侦知之，阴与族人步沆聪颖近乡壮丁，分守要隘。赴县告急，先期会剿，焚其巢穴，擒斩无算。地方以安。	《（光绪）广州府志》，〈卷一百三十四〉，〈列传二十三〉；《（民国）龙门县志》，〈卷九〉，〈县民志五〉，〈人物一〉。
周捷参	东莞	不详	嘉庆初，贼陈烂屐四余当窜大小锅山。尝率乡民，助官兵平乱。	《（民国）东莞县志》，〈卷七〉，〈人物略十六〉，〈国朝六〉。
廖元臣	龙门	诸生	嘉庆七年，博罗贼匪滋事，邻境骚动。元臣率乡，助知县师保元剿捕。境赖以安。	《（民国）龙门县志》，〈卷九〉，〈县民志五〉，〈人物一〉。

附表二：嘉庆年间广东沿海与海盗作战团练的事迹

姓名	籍贯	出身	事　　迹	资料来源
杜纯修	澄海	监生	乾隆乙卯，当洋匪告警。修募乡勇，昼夜防守。乡里获安。邑令张联稀给袍帽褒奖焉。	《（嘉庆）澄海府志》，〈卷三十九〉，〈义行〉
张增	不详	廉州知府	嘉庆三年间，张增捐雇䑺船乡勇，叠次在洋缉获巨盗。	〈宫中档〉，第二七〇六箱，二七包。00三七二八号，嘉庆三年二月十九日，〈觉罗吉庆奏折〉，据台北故宫原件。
萧宗茂	东莞	不详	嘉庆间，海贼林发、张保肆掠。宗茂集乡人拒之。贼不敢犯。	《（民国）东莞县志》，(卷七十)，〈人物略十七〉，〈国朝七〉。
陈觐光	南海	潮州教授	嘉庆己巳，洋寇张保等，窜入内河，攻劫澜石小浦一带。觐光居黎涌，地与毗连，特联合各乡，招勇团防。贼不能犯。	《（同治）南海县志》，〈卷十五〉，〈列传〉，〈官师〉。
谢大韬	番禺	武举	嘉庆己巳，洋盗内窜。大韬为乡间守御，率二十余草艇，每艇二十余人，号炮一声，百桨齐发，往来如飞，贼知有备，不敢近。乡里赖安。大吏知其劳，欲官以千总。力辞。	《（同治）番禺县志》，〈卷四十五〉，〈列传十四〉；《（光者）广州府志》〈卷一百三十〉，〈列传十九〉。
陈壮才	吴川	侯铨府同知	嘉庆中，海氛猖獗。壮才不惜多金募勇，沿海堵御。	《（光绪）吴川县志》，〈邑事〉，〈卷七〉，〈人物传〉。
德　瑛	满洲	墩白场大使	嘉庆六年，海寇逼汕尾港，众惶急失措。瑛乃练乡勇，设方略，一切供给，悉独任之。又出千金为犒，募敢死士。夜焚贼舟，获其酋。余匪溃遁。事平，让功于县丞。	《（同治）海丰县志》，〈邑事〉，《（光绪）惠州府志》，〈卷三〉，〈人物〉，〈名宦下〉。

陈　书	南海	进士	嘉庆十四年，海寇张保窜内河，焚劫杰洲、甘竹等村，溯流直至九江。时，人不知兵，风鹤传闻，未战股栗。书亲督子弟，御于桑园围，开炮轰之，屡碎其尾栅，折其桅柁。贼不得泊岸。数万家藉以无虞。	《（同治）南海县志》，〈卷十四〉，〈列传〉。
何应驹	番禺	举人	嘉庆十五年，海贼张保、郭婆带为乱，肆劫村落。应驹激历乡民，持戈捍御。诣县借大炮，击坏贼舟，殆郭贼之父，枭奸细数人。贼不敢犯。乡赖以安。	《（同治）番禺县志》，〈卷四十五〉，〈列传十四〉；《（光绪）广州府志》，〈卷一百三十〉，〈列传十九〉。
陈璜	吴川	捐职州同知	嘉庆庚午，剿捕洋匪。沿海多被焚掠，璜复捐金为倡，於南北二港，设栅筑垒，募乡勇堵御。一邑恃无恐。	《（嘉庆）澄海县志》，〈卷三十九〉，〈义行〉。
陈鸿猷	归善	举人	嘉庆间，寇张保倡乱外洋，蹂躏濒海诸乡。鸿猷率乡人御之。复言诸当道，择海港隘口，出资创筑靖安炮台，以扼盗出没。	《（光绪）惠州府志》，〈卷三十三〉，〈人物〉，〈政积下〉。
唐寅亮	新会	举人	嘉庆年间，洋盗张保肆掠濒海诸乡。寅亮招丁壮，置炮火，昼夜捍御，并请兵于县。盗乃遁。	《（道光）新会县志》，〈卷九〉，〈列传二〉、〈人物下〉。
何松年	顺德	商人	嘉庆己巳，洋匪窜人内河，将登岸。松年与族人大勋等率乡人，旦夕堵御，匪远飏不敢近。	《（民国）顺德县志》，〈卷十七〉，〈列传二〉。
李士信	顺德	乡荐	嘉庆己巳，海盗张保入内河。士信奉檄倡办团练，捐资募勇铸炮，防御甚密。阖堡赖焉。	《（光绪）广州府志》，〈卷一百三十三〉，〈列传二十〉；《（民国）顺德县志》，〈卷十七〉，〈列传〉。
冯应高	顺德	外委	嘉庆己巳，海盗张保肆劫乡间。应高分防水口，弁兵无机。乃集乡民，戮力堵御，复劝民出财，设闸水口，躬率弁兵，训练乡勇，誓众申律。战守粗备，而贼大至，见兵已据险，遂不敢犯。是役也，以数乡未经战阵之民，抗数万方张之虏，若非早为布置，必膏贼刃矣。	（《民国）顺德县志》，〈卷十七〉，〈列传二〉。
霍永清	南海	国子生	嘉庆十三年戊辰，海寇内窜，大吏檄充保正。己巳夏，寇警日急，永清定计拒守，请炮于官。县令饬巡司，分红单船五号助战，约小布为犄角，扼贼不使西。八月二十四日，贼连巨艘数十，由陈村直抵澜石，焚军营，缘南岸进。乡人汹惧。永清令丁壮，护老弱走避，率勇及红单船，御于村前。战竟日，炮焰蔽空，碎贼舵楼，歼杀甚众。贼夺气，却逼小布，小布中变，不复出，贼无后顾忧。明日，复至，击之，三战三捷。又引去，至日中，奸民导贼，从村后掩入而联艘以攻村前。永清腹背受贼，飞炮中股，裹创再战。而贼来益众，永清开炮，炮不发，贼大至，永清手刃数十人，再中炮，遂仆。贼刭其首，弃之去。同死者勇目梁近、陈昌、郭二、张广明、邓昭明五人。	《（光绪）广州府志》，〈卷一百二十八〉，〈列传十七〉。

谢光辅	番禺	举人	嘉庆年间，海贼张保为乱，掠市桥，光辅与从弟光国腾霄出资募勇以守。有讹言已登岸者，光辅执而戮之。人心大定，乃亲率丁壮，飞櫂出战，获贼目。贼遂遁。	《（光绪）广州府志》，〈卷一百三十〉，〈列传十九〉。
许赓飏	番禺	未详	嘉庆十五年，海盗张甚。大府命赓飏，集红单船数十，募小勇数千，月散千金，自为部署，败贼于大洋。明年，海氛遂平。	《（光绪）广州府志》，〈卷一百三十一〉，〈列传二十〉。
温汝能	顺德	举人	嘉庆间，洋匪滋事。汝能乃募乡勇，请于官，得铸炮。而贼果至，连樯数百艘，急攻黄连。汝能率乡勇、救之，黄连故无火器，至则发炮击贼。贼气夺攻，六昼夜，不能破，乃退。越二日，又至，围六日，解去。论者谓：贼不能踰黄连，长驱大良者，汝能之力也。	《（咸丰）顺德县志》，〈卷二十七〉，〈列传七〉，〈国朝三〉；《（光绪）广州府志》，〈卷一百三十二〉，〈列传二十一〉。
龙廷槐	顺德	进士	嘉庆己巳，洋匪张保焚劫内河村堡。廷槐函约乡自设备，首捐募勇，筑台县东，拒贼。祷于神，得入土旧炮，竭力防堵。贼不敢窥。顺民田多在香山东海，贼每扰及耕佃，乃设容桂公约，计亩抽银，为船壮缉捕费。	《咸丰（顺德县志）》，〈卷二十六〉，〈列传六〉，〈国朝二〉；《（光绪）广州府志》，〈卷一百三十三〉，〈列传二十二〉。
黄凤起	香山	举人	张保之乱，海乡迁徙，胥动浮言。凤起集乡人，筹柴粮，备器械，为御贼计。贼至，帅众拒敌，获其二渠，贼怒围愈急，御益力。境遂安。	《（光绪）广州府志》，〈卷一百三十五〉，〈列传二十四〉。
朱程万	南海	贡生	嘉庆十四年夏，海寇张保闯入内河，登岸焚掠，，郡县大震。程万偕举人陈展恒等，倡谋守御，选骁健，铸枪炮，借桑园大围，作城垣围，外可泊舟处，筑土台，枕钜炮，对之。设备甫毕，贼大至，帮船五百余，被猖甚，程万偕众绅，分督乡勇，拒于南方沙口，船欲泊岸，发炮轰之。鏖战数日，贼无懈可乘，挫税，去。由是，九江数万户得以保全。	《（同治）南海县志），〈卷十四〉，〈列传〉。
麦康载	香山	补弟子员	嘉庆十四年，海寇逼小榄东埒口。康载筑垒堵御，复筹助公费，晨夕督理，不辞劳瘁。事竣而身退焉。	《（民国）香山县志》，〈卷十一〉、〈列传〉。

①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2次印刷，页11。

②有关清代天地会的起源、发展及性质等问题，可参阅庄吉发：《清代天地会源流考》，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1981年1月初版，页13；页28。

③见军录，嘉庆六年五月十三日〈董诰奏折〉；军录，嘉庆五年七月初一日批，〈觉罗吉庆奏折〉。两件均收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天地会（六）》，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9月第1版（以下简称《天地会（六）》），页417，页421。

④有关嘉年间广东各县天地会的活动，参阅注2，页78至92；秦宝琦：《清前期天地会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7月第1版，页171至182。

⑤军录，嘉庆五年七月初一日批，〈觉罗吉庆奏折〉，《天地会（六）》，页419。

⑥《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 103，嘉庆七年壬戌九月癸酉。

⑦宫中档，第 2712 箱，63 包，009330 号，嘉庆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瑚图礼奏折〉，据台北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馆藏原件（以下简称台北故宫原件）。在使用故宫所藏宫中档时，笔者曾承庄吉发老师的启发，谨此致诚敬之谢意。

⑧添弟会是天地会的改名。乾隆五十一年，台湾杨光勋结会时首先用这个会名，但当时不是天地会的改称。乾隆五十四年前后，瓯宁人江亚奴结拜添弟会，这就是天地会的改名，其目的在于为避免清廷的搜捕与镇压。添弟会在乾嘉之交已从闽南传入广东，并大量发展。参见连立昌：《福建秘密社会》，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 年 2 月第 1 版，页 197 至 198。

⑨军录，嘉庆七年十二月六日批，〈瑚图礼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天地会（七)》，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 年 4 月第 1 版（以下简称《天地会（七)》)，页 84。

⑩⑭军录，嘉庆七年十月初五日批，〈觉罗吉庆奏折〉，〈附一：陈烂屐四供词笔录〉，《天地会（七)》，页 33 。

⑪该会党初起时，除陈烂屐四为大王、其父陈士庄为老大王外，还设有各旗元帅、先锋等名号。见军录，嘉庆七年十月一日批，〈觉罗吉庆奏折〉，〈附：陈士庄供单〉，《天地会（七)》，页 27。

⑫军录，嘉庆九年十四日批，〈瑚图礼奏折〉，《天地会（七)》，页 15，《（光绪）广州府志》，卷 81，前事略 7。

⑬上谕档，嘉庆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天地会（七)》，页 6。

⑮军录，嘉庆七年十月初三日批，〈觉罗吉庆奏折〉，《天地会（七)》，页 29 至 31。

⑯军录，嘉庆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批，〈那彦成奏折〉，《天地会（七)》，页 95 至 96。

⑰上谕档，嘉庆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天地会（七)》，页 52。《（光绪）惠州府志》，卷 81，前事略 7，云："是（陈烂屐四）役也，新会兵乘机肆掠，指民为盗，守备曹某者虐尤甚。"

⑱《（光绪）惠州府志》，卷 18，郡事下。

⑲㉒㉓军录，嘉庆七年十一月初六日批，〈觉罗吉庆奏折〉，《天地会（七)》，页 62，页 97 至 98。关于惠州府天地会起事，当时广东巡抚那彦成以为，在性质上"归善则谋逆未成，博罗则实为叛逆，永安则因本地民人激起，始非谋反，后以抗拒官兵，竟成叛逆之势"。见军录，嘉庆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批，〈那彦成奏折〉，《天地会（七)》，页 98。

⑳嘉庆七、八两年，惠州绅民办团的具体事迹，参见《（光绪）惠州府志》，卷 18，郡事下，卷 33，人物，政绩下，任建纶传、邓际昌传；卷 36，人物，忠义，刘光时传、杜仁溥传、张景仰传；卷 38，人物，善行，李翔传。《（道光）肇庆府志》，卷 19，人物 2，国朝，关元趾传。《(民国）开平县志》，卷 323，人物略，清上，关元趾传。《（光绪）吴川县志》，卷 1，人物，陈圣宗传。《（光绪）广州府志》，卷 134，列传 23，李珍传。《（民国）龙门县志》，卷 9，县民志 5，李珍传、廖元臣传。《(民国）东莞县志》，卷 7，人物略 16，国朝 6，周捷参传。军录，嘉庆七年九月十四日批，〈瑚图礼奏折〉；嘉庆八年二月初六日批，〈那彦成奏折〉，两文均收于《天地会（七)》，页 15 至 16；页 86 至 87；页 123；页 127。

㉑上谕档，嘉庆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天地会（七)》，页 54。

㉔军录，嘉庆八年闰二月二十一日，〈瑚图礼奏折〉，《天地会（七)》，页 135。

㉕军录，嘉庆八年正月初三日批，〈孙全谋奏折〉，《天地会（七)》，页 108。

㉖所谓地方性士绅，是指自举人以下，仅有学位而无官职的乡绅。参见 Philip A .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70, PP, 4-5.

㉗同注⑯，页 95；同注㉕。

㉘赵冈、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 年 4 月初版，页 395。

㉙雍正年间以来，地主佃户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虽较前有所松弛，但仍然存在着超经济强制。参阅周远廉、谢肇华：《清代租佃制研究》，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 年 7 月第 1 版，页 283 至 287；页 338 至 351。

㉚军录，嘉庆八年闰二月二十一日，〈庆复奏折〉，《天地会（七)》，页 131。

㉛㊸㊿：《（嘉庆）澄海县志》，卷 22，海防；卷 39，义行，杜纯修传。

㉜《（道光）琼州府志》，卷 18 上，海黎，海寇；卷 42，杂记，事记。

㉝孟森：《清代史》，台北，中正书局，1984年11月版，页311。
㉞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中，台北，商务印书馆，1985年4月台6版，页335。关于乾嘉年间东南海盗的问题，坊间出版的专文，似尚寥寥无几，参阅 Frederic Wakeman, Jr,. Rebellion and Revoluti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I, XXXVI, No. 2. Feb. 1977, P,. 227；（美）穆黛安，刘平译：《华南海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9月第1版。
㉟参见庄吉发：《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1982年6月初版，页372。
㊱54848788魏源：《圣武记》，卷8，嘉庆东南靖武纪，台北，世界书局，1970年10月3版，页238；页242；页243。
㊲宫中档，第2712箱，51包，006453号，嘉庆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觉罗吉庆奏折〉，据台北故宫原件。
㊳宫中档，第2706箱，10包，001376号，嘉庆元年十月二十九日，〈朱珪奏折〉，据台北故宫原件。
㊴宫中档，第2712箱，48包，005520号，嘉庆五年七月初六日，〈玉德奏折〉，据台北故宫原件。
㊵82叶志如：〈乾嘉年间广东海上武装活动概述〉，《历史档案》，1989年，第2期，页96；页97。
㊶宫中档，第2706箱，47包，005090号，嘉庆五年二月十七日，〈觉罗吉庆奏折〉，据台北故宫原件。
㊷军录，嘉庆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批，〈胡天格奏折〉，《天地会（七）》，页24。
㊹㊿83《（同治）番禺县志》，卷22，前事3。
㊺昭梿：《啸亭杂录》，卷3，李壮烈战迹，台北，弘文馆出版社，1986年11月初版，页82。
㊻74777981章佳容安辑：《那公毅公（彦成）两广总督奏议》，卷13，嘉庆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奏，台北，文海出版社，页1801至1803；卷11，示为通饬晓谕协力缉捕事，页1464；页1467。
㊼同注㊵，页98至99；叶志如编选：〈嘉庆十年广东海上武装公立约单〉，《历史档案》，1989年，第4期，页19。
㊽军录，嘉庆十年七月初六日批，〈那彦成奏折〉，《天地会（六）》，页429。
㊾朱折，嘉庆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批，〈那彦成奏折〉，《天地会（七）》，页490至492；（《同治）海丰县志》，邑事。
51上谕档，嘉庆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天地会(七)》，页50。
52《（民国）开平县志》，卷45，杂录。
53程含章：〈上百制军筹办海匪书〉，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85，兵政，海防下，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89年9月再版，页2201。
55宫中档，第2706箱，7包，000948号，嘉庆元年七月二十一日，〈魁伦奏折〉，据台北故宫原件。
5685宫中档，第2706箱，5包，000585号，嘉庆元年五月初八日，〈魁伦奏折〉，据台北故宫原件。
57《（同治）南海县志》，卷14，列传，朱程万传。
59宫中档，第2706箱，37包，003728号，嘉庆三年二月十九日，《觉罗吉庆奏折》，据台北故宫原件。
6061《（同治）海丰县志》，邑事。
62《（光绪）惠州府志》，卷30，人物，名宦下，德瑛传。
636470《(咸丰）顺德县志》，卷26，列传6，国朝2，龙廷槐传；卷27，列传7，国朝3，胡鸣鸾传；卷32，杂志。
65广东珠江三角洲为西、北、东三江洪波汇注之区，其范围所包括的清代州县，参阅杨池编：《清代珠江韩江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11月第1版，页2。
66参见叶显恩：〈明清珠江三角洲人口问题〉，《清史研究集》，第6辑，页157至158。
67彭雨新：《清代土地开垦史》，北京，农业出版社，1990年5月第1版，页170至171。
6876佐佐木正哉：〈顺德乡绅东海十六沙〉，《近代中国研究》，第3辑，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59年8月初版，页168；页206至207。
69西川喜久子：〈清代珠江下流域の沙田たついこ〉，《东洋学报》第63卷，第1、2号，页103；页121至122。
7192《(民国）香山县志》，卷16，纪事；卷4，建置。
72（《光绪）广州府志》，卷133，列传22，龙廷槐传。
7380宁立悌：《粤东省例新纂》，卷5，兵例，缉捕，香顺绅民设立公约辑捕，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6月台1版，页483。
75参阅傅同钦：〈明清时期的广东沙田〉，《明清广

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5月第1版，页71至72。

⑱龙廷槐：〈与胡中丞言粤东沙坦屯田利弊书〉，吴道镕辑：《广东文徵》，卷22，第5类，书，香港，珠海书院，1975年9月编印本，页297。

⑧据《（同治）番禺县志》，卷22，前事3，云："张保者，新会江门渔人子，年十五，随父捕鱼，遇郑一为所据。未几，使为头目"。自嘉庆十二年郑一死后，其众皆为张保所率同。到十四年间，"保邻船二百余号，众二万余人"，成为东南海上最强大的势力。见注㊵。

⑧《（光绪）高州府志》，卷49，纪述2，事纪。

⑨ Ferderic Wakeman, Jr.,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 24。

⑨其具体情况，参见《（嘉庆）澄海府志》，卷39，义行，杜纯修、陈璜传。《（民国）东莞县志》，卷70，人物略17，国朝7，张增传。《（同治）南海县志》，卷14，列传，陈书传、朱程万传；卷15，列传，官师，陈觐光传。《（同治）番禺县志》，卷45，列传15，谢大韬传、何庆驹传。《（光绪）广州府志》，卷128，列传17，霍永清传；卷130，列传19，谢光辅传》《（光绪）吴川县志》，卷7，人物传陈壮才传。《（同治）海丰县志》邑事。《（光绪）惠州府志》，卷33，人物政绩下，陈鸿猷传。《（道光）新会县志》，卷9，列传2，人物下，唐寅亮传。《（民国）顺德县志》，卷17，列传2，何松年传、李士倌传。《（民国）香山县志》，卷11，列传，麦康载传。宫中档，第2706箱，27包，003728号，嘉庆三年二月十九日，〈觉罗吉庆奏折〉。

⑨《（道光）新会县志》，卷14，杂录。

⑨军录，嘉庆五年七月初一日批，〈觉罗吉庆奏折〉，《天地会（六）》，页417；页419。

⑨《（道光）肇庆府志》，卷19，人物2，国朝，方世型传。

（作者［韩国］都重万：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生；邮编100871）